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或邪教组织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最高检发布4起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4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4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并对相关案件情况作了简要介绍。

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发现,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速发展,网络招聘、网络交友等社交软件成了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的温床,其利用网络发布高薪兼职信息,宣称“兼职技术含量高、工作时间灵活、且报酬优厚”,极具诱惑性和误导性,网络求职者就业需求强烈,加之对国家安全知识缺乏了解,在高报酬的诱惑下极易成为境外不法分子的“猎物”。尤其是学生、务工人员以及无业青年,在网络求职期间或者使用社交软件交友期间易被境外人员策反利用。

陈某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被告人陈某某系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2020年2月中旬,陈某某通过“探探”App平台结识了境外人员“涵”。陈某某在明知“涵”是境外人员的情况下,为获取报酬,于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间,按照“涵”的要求,多次前往军港等军事基地,观察、搜集、拍摄涉军装备及部队位置等信息,并通过微信、坚果云

等软件发送给“涵”。陈某某先后收受“涵”转账的报酬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以及鱼竿、卡西欧手表等财物。经司法鉴定,陈某某发送给“涵”的图片涉及1项机密级军事秘密,2项秘密级军事秘密和2项内部事项。最终,陈某某因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

黄某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黄某某,案发前系婚纱摄影师。2019年7月,黄某某通过微信聊天与境外人员“琪姐”结识。在“琪姐”的指示下,于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间,黄某某利用在某军港附近海滩从事婚纱摄影的便利,使用专业照相器材、手机等远距拍摄军港周边停泊的军舰,为避免暴露自己,黄某某还采用欺骗、金钱引诱等方式委托他人为自己拍摄该军港附近海湾全景。黄某某以每周2到3次的频率,累计拍摄达90余次,其中涉及军港军舰照片384张。黄某某将拍摄的照片通过网络共用网盘、群组共享等方式发送给“琪姐”,共收取报酬人民币4万余元。经鉴定,涉案照片涉及绝密级秘密3项,机密级秘密2项。最终,黄某某因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

吴某某间谍案。被告人吴某某,案发前系某机场航务与运行管理部运行指挥员。2020年7月,吴某某通过自己及姐姐、哥哥等人的账号在“闲鱼”软件承接跑腿业务,某间谍组织代理人“鱼总”通过该软件添加了吴某某的微信。后吴某某在金钱诱惑下被“鱼总”发展,利用自己在该机场运行管理部担任运行指挥员的便利,多次刺探、截获政府机关重要人员的行程信息,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发送给“鱼总”,共收取“鱼总”提供的间谍经费人民币26万余元。经鉴定,吴某某为间谍组织代理人“鱼总”提供的信息涉1项机密级军事秘密,2项秘密级军事秘密。最终,吴某某因犯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门徒会”(也叫“三赎基督”)是被国家取缔的邪教组织。近年来,“门徒会”冒用基督教的宗教名义以“祷告治病”“传播伪科学;鼓励信徒向神“献爱心”,缴纳“慈悲钱”;违背常理宣称信虔诚要涨“生命粮”;一系列歪理邪说蛊惑人心,蒙骗招徕大量信徒,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赵某某等5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赵某某,女,57岁,初中文化,常年胃痛、脚痛,在小诊所长期吃药不见明显好转。2015年,其亲友告诉她,可以加入“门徒会”,在家诚心祷告,病就会好。于是她加入“门徒会”,并逐渐成为该组织的骨干成员。然而,赵某某的病却丝毫未见好转,反而越来越严重。案发后,通过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耐心细致的教育转化,赵某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

根据赵某某等人的供述,“门徒会”引诱老百姓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神话“季三保”,鼓吹其无所不能,以此蛊惑人心,拉拢信徒。二是在传播过程中主打“治病”,治病功能生效的条件就是“刚强”地信仰该教,治病治不好就是信仰不“刚强”。三是“高价”的精神关怀,营造对信徒关心关爱的假象,让信徒误认为有“家”的感觉,从而心甘情愿“献爱心”,缴纳“慈悲钱”。

“都是让这个邪教害的。如果能早到大医院治疗,我的病就不会这样严重。”赵某某在法庭上接受公诉人的法庭教育后忏悔道。通过承办检察官扎实的教化工作,最终赵某某等5人认罪认罚,分别被判处一年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政法资讯

江西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张鸿星强调 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近日,江西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鸿星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专项行动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以人民群众可触可感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张鸿星强调,要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充分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畅通线索举报渠道,规范线索处置程序,在全社会营造打击整治、识骗防骗的良好氛围。重点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重点整治针对老年人的涉诈App,非法养老服务机构,商品房销售虚假宣传,无资质擅自诊疗、涉老“保健品”,打着“养老”幌子非法集资等乱象及隐患,强化分级分类处置,完善行业监管、行刑衔接等机制,实现治理建并举、长治长效。

王艳玲出席平安湖北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会强调 着力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见习记者刘欢 近日,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王艳玲在出席平安湖北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会上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精神,扎实推进平安湖北建设系列专项行动,着力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

王艳玲强调,要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和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扎实推进各项专项行动,维护全省社会大局平安稳定。要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坚决

依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守护好人民群众“养老钱”。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建立任务清单,落实工作措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萌芽。要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涉枪涉爆涉毒涉赌涉黄、拐卖妇女儿童、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依法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责任,推动各项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市州一级。湖北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健委通报了相关工作情况。

张文全出席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指出 为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行为,整治坑老骗老违法乱象,为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兵团党委常委、副政委,政法委书记张文全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迫切愿望,是营造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实际举措。兵团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抓好

专项行动的紧迫感使命感紧迫感,要抓好宣传发动,畅通举报渠道,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主动提供线索,推动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要依法严厉打击,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用足用好法律武器,确保打击有力、惩治有效。要开展整治规范,在重点整治、分类处置、精准防控、建章立制上下功夫。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责任落实,切实抓好方案制定、督查考核、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推动兵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提上来、放下去、化解好、见实效”

新乡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提升服判息诉率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苏雷刚

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中,如何精准地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提上来、审理好?如何把“四类行政案件”放下去、化解好?如何把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与其他改革紧密衔接,实现最大的集成效果?……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改革试点工作同审判条线监督指导、重大案件监督管理、简易案件速裁快审、诉调对接多元化化解等改革措施统筹推进,建立“识别、监管、化解、协同”四项机制,全力推进提级案件精准识别、简易案件实质化解、制度机制系统集成。

数据显示,新乡两级法院今年第一季度一审服判息诉率提升6.43%,民事一审案件收案数量同比下降13.11%,取得了“提上来、放下去、化解好、见实效”的改革效果。

长垣法院在审理某公司诉某监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中,承办法官发现该案涉及口罩认证资质管理,市场交易标准等

问题,对规范行业监管,促进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与合议庭成员讨论后,决定报请新乡中院提级审理。新乡中院审查后,认为该案在辖区内属新类型案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决定提级管辖。

为办理好案件提级管辖工作,新乡中院探索建立“以人工识别为主、系统识别为辅、着力法官发现”的识别发现机制,注重发挥基层法院法官的主体作用。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符合提级管辖标准的,主动填写《拟提级管辖案件报告表》,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经院长批准后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时,新乡中院条线责任部门通过审判监督、上级督办、信访办理等方式,主动发现应当提级管辖案件,运用依职权提级管辖机制,按流程提级审理。截至目前,新乡中院共提级管辖新类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8起。

案件提上来,更要审理好。新乡中院充分发挥院长带头办案作用,对提级审理案件一律由院长办理,一律提交专业法官会

议讨论,一律提交审委会会议研究,并将提级管辖案件作为重点监管案件,对审判质效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监督管理。案件判决后,新乡中院通过集中讲评、发布通报,到辖区法院指导等方式,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司法水平,充分发挥提级管辖案件的普遍指导功能。

辉县法院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社会关注度高。为加大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新乡中院适用提级管辖机制将该案提级到中院审理,并由资深法官担任审判长,统筹考量被告人犯罪情节、行为性质和社会影响,依法作出判决,成为指导全市法院办理同类案件的案例。

新乡中院对近年来原由中院审理,难度低、受地方因素影响小、适宜就地解决的行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形成典型案例、审理指引,指导基层法院实质性化解。在邱某诉某县政府信息公开一案中,新乡中院指导基层法院积极开展调解化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撤诉协议,督促政府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上接第一版 发挥专门力量和群防群治作用问题研究、社会治理平战机制转换问题研究、智能化建设及其安全风险防控问题研究、打好打赢网下战场和网上战场问题研究,完善制约监督和协同配合机制问题研究、“回答好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两个答案”问题研究等。

——要扎实推动“十大课题”调研的科学化常态化。要正确处理“七个关系”:正确处理调研与决策的关系,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正确处理宏观与微观的关系,既善于洞察大势,拿出富有战略远见的研究成果,又善于见微知著,找到防控化解风险的举措办法;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既要聚焦政法工作最紧迫的问题,又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长远目标;正确处理务虚与务实的关系,既要重视实战调研,又要重视理论研究;正确处理网上与网下的关系,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善于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调研;正确处理“身入”与“心入”的关系,不仅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入”群众,转变工作作风;正确处理深化与转化的关系,以深化求质量,以转化求实效,不断为政法工作注入动力、增添活力。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张汉朝、王洪祥出席会议。



近日,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太白派出所民警走进太白一中开展法治宣传,民警向在校师生讲述毒品的种类、危害,校园欺凌问题的表现特征、危害后果以及如何识别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类犯罪行为,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共同创造和谐校园。

本报通讯员 苏阳 卫学超 摄

绘制“民情地图”构建“田字型”治理体系

表大会商讨表决。

据了解,目前汕尾市“民情地图”系统已采集实有人口258万多人,实有房屋922万多间,实有单位6.77万个,完成航拍图2120平方公里,汇聚了公安、政法、自然资源等31个党政机关单位共351类数据,初步建成“人、房、地、事、物、组织”为一体的汕尾民情数据库。

化解纠纷 快速预警迅速响应

让老区实现乡村振兴,提振经济同奔小康,离不开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近年来,汕尾市招商引资如火如荼,面对招商项目落地、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构建“田字型”社会治理体系,镇、村、组三级基层治理平台联合发力,多渠道融合信息互通,能够快速发现问题,迅速响应综合研判。

陆丰市博美镇赤坑村网格员在巡查中发现,一些村民与某招商项目的施工队,因土地纠纷发生激烈争吵,矛盾一触即发。该镇“民情地图”联动指挥中心接报后,迅速将预警信息转给镇综治办处置。镇综治办立刻派员赶赴现场,快速稳定双方情绪,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纠纷顺利解决。

上接事件、流转处置、结果反馈、持续跟踪……在一整套高效闭环管理机制下,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被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实践中,汕尾市以镇、村、组三级网格管理模式为基础,在全市划分大网格56个、中网格868个、小网格4555个。镇街党(工)委

书记任大网格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中网格长,还有4700多名专(兼)职网格员一心扑到自己的“小格子”里,排查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政策法规,汕尾市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化、为民服务更加精准化。

据统计,2019年至2021年,汕尾市分别排查调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1965起,3021起,4352起,排查化解成效逐年提升。今年以来,全市通过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收到群众信访事项共2014件,同比下降11.74%。

和谐善治环境,为汕尾市乡村振兴、经济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让曾经的老区焕发出勃勃生机。如今,汕尾市外出乡贤在保持投资传统的同时,返乡投资日趋频繁;在外务工人员也挺起胸膛介绍“我是汕尾人”“我来自海陆丰”。

提高审判专业化水平 服务国家金融战略实施

上接第一版 在推动形成金融法治合力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记者了解到,一年间,北京金融法院推进金融法治协同建设的步伐不断加速,除金融行业协会外,还广泛对接“一行两会一局”等金融监管部门,中国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及各知名高等院校,目前已与30余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走进北京金融法院,“金融法治协同”的发展足迹随处可见。专门设立的“金融法治协同创新中心”,是该院对外开展数据协同、政策协同、资源协同、智力协同的重要平台。入驻大厅内的各类专业调解室,则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调解组织引入其中,成为全国首家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

去年4月,某资产管理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状告某网络科技公司,索要贷款本金及利息高达2.2亿元,超出市场预期的是,这样一起巨额的案件,仅用时不到一个月即被北京金融法院成功化解,被认为是北京金融法院破解大标的民事案件调解难题的示范样本。

“破局者”,正是“一站式”金融多元解纷机制。

“建院伊始,我们就根据金融商事案件特点,依托与金融各行业协会之间合作协议,不断优化与行业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流程。”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负责人陈广辉告诉记者,该院先后出台《金融案件“多元调解+快审”机制工作规范》《民事司法确认案件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等多项多元调解配套规范,努力完善行业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解纷格局。截至目前,已有多起案件进入或准备进入多元解纷程序,累计标的额超过6.8亿元。

在这家专门法院,金融氛围随处可见。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金融司法大数据研究中心近日落户北京金融法院,其提示金融风险的预警数据“冒烟指数”颇为抢眼。工作人员说,将“冒烟指数”引入大数据中心,是该院与地方监管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与风险联动预警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一数据不仅可以对审判人员进行风险提示,还可将金融司法大数据纳入“冒烟指数”后台的人工智能分析,进一步精准评价企业综合风险的量化等级。

北京金融法院始终牢记党和国家赋予的

重要职责使命,找准司法保障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李艳红说,按照这一思路,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后,北京金融法院第一时间出台相关司法保障意见。在2021年金融论坛上,该院通过承办“治理体系与金融安全”及“数字经济与金融科技”两个平行分论坛的法治版块,成功向社会各界传递出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的法治声音。

聚民需加强金融司法保护

金融司法并不只有“高大上”,在北京金融法院,“让金融司法更加便利人民、贴近人民”是一以贯之的宗旨。

北京金融法院“司法指导中心”暨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站,通过自助服务,一对一咨询、金融司法公益课堂等形式,对金融消费者、中小投资者提供金融法律服务,金融解纷导引、投资者教育等特色司法公益服务,助力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在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案件中,2000余名投资者均通过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研发的当事人诉讼在线平台进行登记,最大限度解决了证券类案件中中小投资者众多,且人员分布广、诉讼成本高、维权难度大的问题。如今,北京金融法院在诉服大厅内已设置自助立案、金融类案查询等一系列智慧诉讼设施,针对“上班族”开办了“午间法庭”“夜间法庭”,一年来服务当事人358人次。

金融参与者在关注自身权益得以保护的同时,更期待金融治理体系能通过个案而得以不断优化。前不久,北京金融法院即针对个案审理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向有关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旨在强化贷款用途审查和贷款需求审核,严格金融机构贷中贷后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建院一年的北京金融法院立足金融审判主阵地,延展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不断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贡献着司法智慧。

蔡慧永说,北京金融法院将牢记职责使命,坚守责任担当,继续服务国家金融战略实施,保障首都现代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努力助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迈上新台阶。